

泽政办发〔2017〕4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2017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泽州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2017 年行动计划

为扎实推进我县 2017 年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26 号)、《泽州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2016-2020 年)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双百”大市区建设目标，立足泽州特殊区位和资源优势，以人的城镇化为总基调，着力推进“四联四动”，探索“一清三化”的泽州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全面推动“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1. **统筹推进金村新区建设。**加快金村新区建设，抓好与社会资本的 PPP 合作，启动青山街、丹川路、学苑街、金村大道南段等市政工程建设，完成太岳街、西岭街建设，积极推进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抓好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双百”大市区 19 项城建工程的拆迁、服务和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煤层气推广利用工作，新增煤层气用户 3000 户；统筹做好北部五镇和大东沟川底连片集中供热，新增集中供热 3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高都镇、巴公镇、金村镇、大阳镇、李寨乡、金村新区等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3.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加快完善农村学校、卫生所、文化站等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乡镇环卫体制改革，实现 17 个乡镇全覆盖，创建 15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和 65 个绿色村庄，努力打造宜居环境。重点加大 3 个历史文化名镇、15 个历史文化名村、20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开发，优先将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纳入旅游精品线路，促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以实现“村村通客车”为目标，逐步提高农村班车的通达率和覆盖面，改造提升村村通道路 100 公里。

4.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统筹做好杨洼、小刘家川棚户区改造和裴圪塔、枣园、大岭头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建设 260 套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 186 套，完成投资 3.7 亿元；完成 85 套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对符合租房居住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赁补贴。

5.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开展铁腕治污和碧水治理行动，切实加强大气保护能力建设，坚持源头治理、综合防治，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和

生态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超过 57%。大力开展身边增绿行动，完成全域旅游荒山绿化造林 3200 亩，通道绿化 28.5 公里，村庄绿化 8 个。

6.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围绕建设文化强县目标，全面实施“六项工程”文化工作重点，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现文化场所全部免费开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成第二批 130 个村级室外健身设施更新。

（二）着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7. 着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的着力推进 7 个特色小镇建设，做到“一镇一风格、镇镇有特色”，力争年内打造 2-3 个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活而新的特色小镇示范镇。相关乡镇要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重点突出，有序推进。**巴公装备制造小镇**，要引导各类制造型企业集中集聚，形成装备制造企业的产业集群，强化科技支撑，向“泽州智造”“泽州创造”方向迈进；**大阳晋风晋貌小镇**，要围绕“念古镇经、打旅游牌、走转型路、建新大阳”发展主题，依托丰富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全力推进古镇旅游开发；**周村传统村落小镇**，要合理整合镇域周边传统村落的历史资源，进一步延伸各村文化内涵，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并与传统村落旅游相结合，以文旅互动、农旅联动增加旅

游内涵，丰富旅游产品；**北义城现代农业小镇**，要在现有“一个基地、四大园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业产业园区、特色种植园规模，培育优良品种，实现农产品多元化发展，统一开拓市场，扩大生产销售渠道，挖掘文化内涵，搞好产业长远发展规划，真正打造一个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晋庙铺国学文化小镇**，要整合全镇历史文化、生态旅游等资源，以聚寿山书院为依托，将晋庙铺建成山西省内国学文化、佛教文化的重要中心，争创山西省东南部山区文旅结合、农旅结合的示范区；**高都夏商文化小镇**，要加强夏商文化开发，合理整合现有古镇资源、自然资源、生态资源、休闲农业资源，推动多元化旅游产业发展，鼓励农旅、农工结合，发展新型农业；**南岭生态养老小镇**，要把生态农业、林果产业、庄园经济、乡村旅游与健康养老产业作为产业转型的重要方向，着力打响叫亮“台铭故里、生态旅游”，努力把南岭建设成为“南太行健身养生的福地和休闲旅游的圣地”。

（三）强化“以产促城”能力

8. 加快园区建设。根据“两带四板块”产业发展基础和特点，实施产业升级、产业集聚和融城发展战略，分类制定实施策略和重点任务。加快巴公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南村铸造工业园区、周村煤化工园区、金村科技文化园区、城东商贸物流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步伐，增强就业吸纳人口能力。

9. 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坚持特色产业方向，加大技术、资金和管理方面的投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

品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促进农业劳动力释放。

10. 提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争取煤炭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支持，增强对煤炭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推进煤炭产业多元化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铸造企业“关停并转”，推进铸造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泽州铸造向泽州制造升级。

11.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依托本地资源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

12. 进一步落实户改政策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进一步完善全县户口登记制度，规范户籍服务管理，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三建立三放宽”政策，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有序转移。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提供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权利。

13. 公共基础服务向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将持居住证外来人口子女教育、医疗、社保、救助等公共基础服务纳入全县公共基础服务保障范畴，享受与本地城镇居民子女同等的权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医疗改革，按照城镇常住人口规模、新增城镇人口规模及分布，规划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医院，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卫生计生标准化建设。

抓好枣园学校建设项目。完成 26 个乡镇卫生院和 627 个村卫生室达标建设。扩大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覆盖面，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参保任务，重点解决已在我县定居的居住证持有人的城镇低保、五保、优抚等社会救助问题。

14. 提高农民工和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保障能力。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和农业转移劳动人口，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进一步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和扶持力度，重点围绕文化旅游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需求，通过定向式、订单式等多种针对性、实效性培训，促进农民工和农业转移劳动人口实现创业就业。2017 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5100 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启动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意见，进行政策扶持，引导创业就业。

15. 有序推动重点区域融城工作。加快南村镇“融市区、扩镇区”步伐，加快城镇改造和与市区主城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对接、共建，吸引更多的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利用金村、巴公、高都等镇区已纳入晋城市六区联动的有利条件，有序推动 3 个乡镇的融城工作，重点实施规划、产业、基础设施融城，主动参与主城区产业分工和功能分担。

16. 推动采煤沉陷治理搬迁、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紧抓国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县的重大机遇，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充分运用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全力推进我县巴公镇古洞塆村、大东沟镇西王庄村、高都镇西元庆村综合治

理。积极完成 9 镇、14 村、3574 户、8593 人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任务，完善安置区基础配套与公共服务设施，启动生态修复、环境整治、接续产业项目，使受灾地区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做好南村、金村、山河、南岭等 4 个乡镇的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易地扶贫搬迁与产业发展、旧村开发、村庄撤并和社会保障相结合。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 985 人，其中，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58 人，同步搬迁农户人口 127 人。

（五）加快重点领域改革

17. 深化土地供给侧改革。以农村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撬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土地资源，释放内需潜力，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提高城镇化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入市试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总结试点经验，力争更多的制度内容被国家修法时吸收采纳。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凋敝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实现闲置资源高效利用。

18.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以产权交易中心为平台，规范有序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支持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闲置和浪费。

19. 拓宽城乡基础设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增加政府性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推进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流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确保全年争取上级资金比去年增长 20%以上。

20. 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户籍管理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农村产权制度、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机制等 7 项配套政策改革政策。各乡镇制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作用，统筹研究、协调、解决本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牵头单位切实负责，配合单位主动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确保新型城镇化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二) 建立完善机制。建立县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沟通有效、协调有力、运转有序的协同推进机制，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制定督查工作机制，适时对各相关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

导干部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确保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的各项转移支付和政策性资金，保障新型城镇化各类公共设施新建、扩建带来的资金需求；加大县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按现行资金渠道对试点方案中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重点倾斜。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相关单位要按时向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 315 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根据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重点任务，结合实际，于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 20 日前，报送工作季度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工作推进情况、存在困难和下一步工作计划；11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经验成效，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进展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3034448 邮箱：zzczh313@163.com）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对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进行宣传，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刊等，及时报道重点工作及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人人关心试点、人人支持试点、全民参与试点”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7 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一) 统筹推进金村新区建设	1. 抓好与社会资本的PPP合作，启动青山街、丹川路、学苑街、金村大道南段等市政工程建设，完成太岳街、西岭街建设	李韶华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金村镇	
	2. 积极推进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旅发委、卫生计生局、金村镇	
(二) 抓好乡镇基础设施	1. 扎实做好“双百”大市区19项城建工程的拆迁、服务和建设工作	李韶华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改局、财政局	
	2. 积极推进煤层气推广利用工作，新增煤层气用户3000户；统筹做好北部五镇集中供热项目和大东沟川底连片中供热项目，新增集中供热30万平方米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相关乡镇	
	3. 加快推进高都镇、巴公镇、金村镇、大阳镇、李寨乡、金村新区等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都镇、巴公镇、金村镇、大阳镇、李寨乡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加快完善农村学校、卫生所、文化站等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教育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旅发委、卫生计生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供电公司	
	2. 全面推进乡镇环卫体制改革，实现17个乡镇全覆盖，创建15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和65个绿色村庄，努力打造宜居环境	李韶华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爱卫办、新农办、各乡镇	
	3. 重点加大3个历史文化名镇、15个历史文化名村、20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优先将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纳入旅游精品线路，促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旅发委	
	4. 以实现“村村通客车”为目标，逐步提高农村班车的通达率和覆盖面。改造提升村村村道路100公里	张宏	交通运输局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统筹做好杨洼、小刘家川棚户区改造和裴圪塔、枣园、大岭头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建设260套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186套，完成投资3.7亿元；完成85套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对符合租房居住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赁补贴	李韶华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改局、财政局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1. 深入开展铁腕治污和碧水治理行动，切实加强大气保护能力建设，坚持源头治理、综合防治，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和生态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超过57% 2. 大力开展身边增绿行动，完成全域旅游荒山绿化造林3200亩，通道绿化28.5公里，村庄绿化8个	李韶华	环保局		
(六)加大文化设施建设	重点围绕建设文化强县目标，全面实施“六项工程”文化工作重点，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现文化场所全部免费开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成第二批130个村级室外健身设施更新	程春明 张宏	林业局 旅发委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构建特而强产业，着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着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的着力推进巴公装备制造、大阳晋风晋貌、周村传统文化和南岭生态养老等7个特色小镇建设，做到“一镇一风格、一镇一特色”，力争年内打造2-3个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活而新的特色小镇示范镇。相关乡镇要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重点突出，有序推进	李韶华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巴公镇、大阳镇、周村镇、北义城镇、晋庙铺镇、高都镇、南岭乡	
三、壮大园区产能，强化“以产促城”步伐					
(一)加快园区建设	1. 根据“两带四板块”产业发展基础和特点，实施产业升级、产业集群和融城发展战略，分类制定实施策略和重点任务	樊海放	发改局	经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加快巴公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南村铸造工业园区、周村煤化工园区、金村科技文化园区、城东商贸物流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步伐，增强就业吸纳人口能力		经信局	巴公镇、南村镇、周村镇、金村镇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促进农业转移劳动力转移	坚持特色产业方向，加大技术、资金和管理方面的投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价值和生产效率，促进农业劳动力释放	程春明	农委	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旅发委、工商质监局、农机中心、畜牧兽医局	
(三) 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争取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增强对煤炭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推进煤炭产业多元化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铸造企业“关停并转”，推进铸造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泽州铸造向泽州制造升级	樊海放	经信局	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安监局	
(四)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依托本地资源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樊海放	经信局	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农委、旅发委	
四、全方位落实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					
(一) 进一步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	进一步完善泽州县户口登记制度，规范户籍服务管理，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三放宽”政策，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提供与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权利	李平	公安局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1.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水平，按照城镇常住人口规模、新增城镇人口规模及分布，规划建设各级各类学校。抓好枣园学校建设项目	张宏	教育局		
	2. 深入推进医疗改革，按照城镇常住人口规模、新增城镇人口规模及分布，规划各类医院、卫生计生标准化建设。完成26家乡镇卫生院和627所村卫生室达标建设		卫生计生局		
	3.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参保任务	李韶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重点解决已在我县定居的居住证持有人的城镇低保、五保、优抚等社会救助问题	马占	民政局		
(三) 提高农民工和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保障能力	1. 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和农业转移劳动人口，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进一步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和扶持力度，重点围绕文化旅游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需求，通过定向式、订单式等多种针对性、实效性培训，促进农民工和农业转移劳动人口实现创业就业。2017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100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李韶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提高农民工转移就业保障能力	2. 全面启动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意见，进行政策扶持，引导创业就业	李韶华	发改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有序推动重点区域城镇化工作	1. 加快南村镇“融市区、扩镇区”步伐，加快城镇改造和与市区主城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对接、共建，吸引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李韶华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南村镇	
	2. 利用金村、巴公、高都等镇区已纳入晋城市“六区联动”的有利条件，有序推动3个乡镇的融城工作，重点实施规划、产业、基础设施融城，主动参与主城区产业分工和功能分担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改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金村镇、巴公镇、高都镇	
(五) 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易搬地搬迁、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1. 紧抓国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县的重大机遇，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充分运用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全力推进我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积极完成9镇14村、3574户、8593人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任务，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启动生态修复、环境整治、接续产业项目，使受灾地区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李韶华	发改局	经信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监局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 推动采煤沉陷治理搬迁、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2. 进一步做好南村、金村、山河、南岭等4个乡镇的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暨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坚持易地扶贫搬迁与产业发展、旧村开发、村庄撤并和社会保障相结合。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985人，其中，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58人，同步搬迁农户人口127人	程春明	扶贫开发中心	发改局、南村镇、金村镇、山河镇、南岭乡	
五、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完善城镇化配套措施					
(一) 深化土地供给侧改革	以农村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撬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土地资源，释放内需潜力，保障新型城镇化需求，提高城镇化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入市试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总结试点经验，力争更多的制度内容被国家修法时吸纳。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宅基地管理探索制度，积极推动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实现闲置资源高效利用	张庆民	国土资源局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和林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农户对土地承经营权、林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闲置和浪费	程春明	农委	国土资源局、林业局	
(三) 拓宽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	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增加政府性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推广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流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确保全年争取上级资金比去年增长20%以上	樊海放	财政局	金融办	
(四)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	1.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李平	公安局		
	2.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张庆民	国土资源局		

2017年泽州县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方案	3.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程春明	农委		
	4.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	樊海放	财政局	金融办	
	5.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财政局	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卫生计生局、统计局	
	6.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公共文化服务体制	张宏	旅发委		
	7. 进一步制定完善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机制	程春明	扶贫开发中心		
	8. 各乡镇制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李韶华	各乡镇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
